

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

一、參加資格：

(一) 旅居國外僑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持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持僑居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

(二) 前項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已取得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權，並經許可入國者，如未具僑胞身分，得以僑眷身分辦理報到。

(三) 香港、澳門居民組團回國，應向我駐香港、澳門機構申請，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個別回國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登記注意事項：

回國參加慶典之僑胞，請事先就「個別僑胞」或「僑團」擇一報名登記，辦理方式如下：

(一) 個別僑胞：請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

1. 網路登記：請至僑務委員會網站(www.ocac.gov.tw)十月慶典活動專頁辦理。
2. 傳真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傳真至僑務委員會，傳真號碼：886-2-23566235、886-2-23566325、886-2-23566326。
3. 通訊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以快遞或掛號寄達僑務委員會。

(二) 僑團：

1. 請向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

僑團報名作業。

2. 請依組團注意事項填妥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於8月30日前送交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3. 報名僑胞請勿重複登記，隨行之僑眷請於團員清冊備註欄註明。

三、報到注意事項：

符合參加資格完成報名登記者，須於報到期間檢齊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相關報到注意事項如下：

(一) 報名應備文件：

1. 蓋有本次入國查驗章戳之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或僑居國護照正本。
2. 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3. 僑團應另附慶賀團名冊1份。
4. 以僑眷身分申請者，應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二) 回台報到時間：

1. 10月1日至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2. 10月9日上午7時至晚上10時。

(三) 回台報到地點：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
(台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四、組團注意事項：

- (一) 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每團人數以15人至40人為原則。
- (二) 僑團組成後，請以正楷填寫慶賀團名冊(含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

(三) 僑團名冊請以實際返國團員確實填寫，已在台定居及無法返國者請勿列入。

(四) 僑團回國前，如抵台日期、飛機班次或回國人數有所變動，請先行傳真至僑務委員會，傳真號碼：886-2-23566235、886-2-23566325、886-2-23566326。

(五) 僑團接送機日期及相關事宜：

1. 接機：10月1日起至10月9日止。

2. 送機：10月10日中午12時起至10月22日止。

3. 同一僑團接送機均以1次為限，惟未滿15人恕不接送機。

4. 期限外之接送機請自理。

五、活動日程表：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10月1日~9日	辦理僑胞報到 僑務委員會（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10月9日 （星期日）		「百齡薪傳」海內外聖火大會師暨四海同心聯歡大會 （國父紀念館、台北小巨蛋）
10月10日 （星期一）	國慶大會 （總統府廣場）	
10月1日~9日12時 10月10日12時~31日	僑胞參加國內旅遊活動或健康檢查	

六、其它注意事項

(一) 「百齡薪傳」海內外聖火大會師預定於10月9日（星期日）下午1時在國父紀念館舉行，僑胞代表參加；四海同心聯歡

大會下午 3 時在台北小巨蛋舉行，全體僑胞參加，憑證入場。

(二) 僑胞參加旅遊或健檢注意事項：

1. 僑務委員會本年十月慶典僑胞參訪活動係採補助僑胞國內旅遊或健檢(二擇一)經費方式辦理，每人以新台幣 3,200 元為補助上限。

2. 旅遊或健檢活動期間：

(1) 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2) 自 100 年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 月 31 日止。

3. 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之國內旅遊或健檢活動條件如下：

(1) 旅居國外之僑胞於 100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

(2) 10 月 1 日至 9 日於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一百年十月慶典「僑胞證」，且出席 10 月 9 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 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

(3) 於前述旅遊或健檢活動期間憑「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

A.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核通過之「一百年十月慶典主題旅遊推薦行程」或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所辦國內 **3 天 2 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B. 行政院衛生署核備承辦慶典健檢之「一百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醫院所做之健康檢查；且其費用達新台幣 6,400(含)元以上者；倘**健檢費用未達新台幣 6,400 元者，則不予補助**(健檢醫療院所及明細項目，另案公布)。

(4) 實施辦法請詳見「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健檢活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

(三) 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僑胞，請於啟程回國前，先行辦妥旅遊平

安保險。

(四) 慶典期間僑團參加僑務委員會所安排之團體活動，交通工具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調派。旅遊參訪活動期間，交通工具由代辦旅行社負責。惟自由活動或個別活動，則不提供交通安排。

(五) 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請事先辦妥入國簽證或許可，有關返國停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持僑居國護照入國部分：

(1) 適用免簽證者：一般停留期間為 90 日（持美國、澳大利亞、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護照入國者，停留期間為 30 日），期滿不得延期。

(2) 適用落地簽證者：停留期間為 30 日，期滿不得延期。

(3) 持用停留簽證者：停留期間有 14、30、60 及 90 日等，除 60 日以上未加註限制延期之簽證者外，期滿不得延期。

2.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部分：

(1) 在台設有戶籍國民：入國無須申請許可，停留期間無限制，惟需持憑護照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入國查驗。

(2) 在台無戶籍國民：

A. 持用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或單（多）次入國許可證者：一般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 1 次，併計以 6 個月為限。

B. 申請臨時入國許可證者：停留期間為 30 日，期滿不得延期。應檢附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以及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船）票，入國時於機場向移民署申辦。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慶典個別僑胞登記表

※中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僑居國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僑居國 護照號碼			
參加僑社 職務名稱					
僑 居 國 住 址					
僑 居 國 電 話		※在台 聯絡電話			
參加國內 旅遊或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旅遊地點		旅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健檢醫院		健檢日期	
備 註	(同行眷屬請註記)				
注 意 事 項	<p>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填，標有「※」之欄位請務必填寫，<u>除無中文姓名之僑眷外，均應填註中文姓名</u>，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或僑居國護照號碼可擇一填寫。</p> <p>2. 僑胞請於規定之報到時間，持憑入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等文件正本至僑務委員會辦理報到，並領取僑胞證及活動資料。</p> <p>3. 本年僑胞參加國內旅遊或健檢，本會採擇一補助方式辦理，請選 填申請補助項目。</p> <p>4. 僑胞個人資料僅供僑務委員會內部使用，並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護。</p>				

僑務委員會 地址：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15、16、17 樓
 電話：886-2-2327-2600 (國際電話)；02-2327-2600 (國內使用)
 傳真：886-2-23566235、886-2-23566325、886-2-23566326 (國際傳真)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慶賀團團冊

團 名：

全團人數：

團 長		僑 居 國	
在台聯絡人/旅行社		在 台 聯 絡 電 話	
抵 台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人（每團搭車 人數至少 1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派車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交通工具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AM： <input type="checkbox"/> PM：	
	班 機		
離 台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人（每團搭車 人數至少 1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派車送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交通工具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AM： <input type="checkbox"/> PM：	
	班 機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慶賀團成員（含團長）基本資料僅須彙整填寫於後附團員清冊，無須個別填寫僑胞登記表。 2. 在台聯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3. 慶賀團接送機，均以一次為限，惟需接送機搭車人數未滿 15 人者，恕不接送；另需接機人數與填報人數不符者，請駐外館處送僑務委員會更正。 4. 慶賀團如有承辦旅行社派車接機，請事先通知僑務委員會，以免浪費資源。 5. 在台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慶賀團團員清冊

團名：

全團人數：

僑居國：

慶賀團 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中華民國 (僑居國) 護照號碼	在台 (僑居國) 聯絡電話	參加國內旅遊或健檢	備註 (僑眷請註明)
團長	王明明	男	1961/10/10	中華民國 123456789	國內 02-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健檢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寫範例
	WANG, MING-MING			僑居國 AB1234567	國外 1-123-1234567		
團長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健檢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健檢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註：1.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填，除無中文姓名之僑眷外，均應填註中文姓名，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或僑居國護照號碼可擇一填寫。
 2.僑胞請於規定之報到時間，持憑入國護照及僑居國居留證明等文件正本至僑務委員會辦理報到，並領取僑胞證及活動資料。
 3.本年僑胞參加國內旅遊或健檢，本會採擇一補助方式辦理，請選填申請補助項目。
 4.僑胞個人資料僅供僑務委員會內部使用，並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護。
 5.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